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6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票情况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凰城”)及一致行动人周明德、斯钦、林碧、王晓增、邵马珍、陈丽晖与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于2007年6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共同受让华西药业3496万股股份,其中新凤凰城受让2696万股,一致行动人受让800万股。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是与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详见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西藏药业于2010年9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及后续安排事项后,新凤凰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于2011年9月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收到新凤凰城的通知:截止2014年2月25日,新凤凰城一致行动人陈丽晖、斯钦、王晓增、邵马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65.401万股,减持比例达到本公司总股本14556.89万股的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新凤凰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变,仍为26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2%,新凤凰城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23.03%。  
2、本次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董—01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何邦恒、张成文、郑其桂、郭嘉祥、张斌、黄祖荣、张学清、汤新华、任德坤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理由

1、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采用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0.250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100份额(基础份额)、银华锐进份额及银华锐进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2月27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锐进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银华锐进、银华锐进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如下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锐进、银华锐进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以银华锐进份额为例,截至2014年2月27日,银华锐进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29.36%,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提高,银华锐进份额的折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锐进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5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幅度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银华锐进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较高,折算后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银华锐进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锐进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锐进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锐进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100份额的情况,因此银华锐进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锐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银华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锐进、银华锐进和场内银华1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锐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1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华生利宝客户端及微信银华基金服务号开通银联支付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银华生利宝客户端及微信银华基金服务号投资本公司旗下的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自2014年3月3日起正式与银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支付”)合作开通基金第三方支付业务,个人投资者可通过该业务在银华生利宝客户端及微信银华基金服务号办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3月3日

二、适用业务范围  
持有华夏银行卡通过银华生利宝客户端及微信银华基金服务号办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撤单、查询等业务。

三、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货币型基金自开通银华生利宝客户端交易及微信交易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理财咨询  
持有华夏银行卡通过银华生利宝客户端及微信银华基金服务号办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日后若再增加银联支付支持的划款银行,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更新,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适用费率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费率为0。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详情:  
1. 本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3. 银联支付公司网址: <http://www.allpay.com/>;

4. 银联支付客户服务热线:400-66-9515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 临2014-008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刊登或发布题为“亿元买 万元卖 钱江水利资产高买低卖遭质疑”的文章,质疑公司资产高买低卖。此外,公司披露水利置业51%股权转让方为北京元润的自然入股东为陈南,与北京工商局网站披露北京元润投资人为王金华的信息不一致。

二、澄清声明  
经本公司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买卖相关资产的情况

1、有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1)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水利置业”),成立于2002年8月22日,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主要资产系对浙江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天房产”)的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100%)。转让前公司持有水利置业51%股权。

(2)翰天房产,系开发“麒麟山庄”项目的公司,开发项目位于杭州临安青山湖天湾半岛,根据规划和土地出让出让有关合同,开发项目用地面积131,637.50平方米(约197亩),用途为居住用地,已批复规划建设面积111,855.00平方米,正在申请审批规划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现可预售35,280.56平方米(为37幢别墅),已签合同销售面积5,084.93平方米,合同金额8,060万元,合同约定于2014年8月底交付。

2、201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置业受让翰天房产36%股权情况

2011年1月25日,经公司四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水利置业以坤元评报【2011】2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以1亿元人民币向自然人郑燕明收购翰天房产36%股权。根据坤元评报【2011】22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翰天房产开发项目合计当时临安青山湖的土地市场、房地产市场的现状及未来走向,评估预测项目总收入约24.01亿元,据此翰天房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61亿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水利置业以1亿元收购翰天房产36%股权。

3、2014年公司转让水利置业51%股权情况

2013年12月26日和2014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决策,鉴于近年来房产项目销售形势一直不理想,以及宏观调控对房地产行业融资收紧给公司融资带来巨大的压力,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退出房地产业务,专注做大做强水务主业,回笼资金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担保风险,并同意公司以坤元评报【2013】447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以底价1亿元人民币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水利置业51%股权,同时要求受让方在一定期限内负责偿还公司应收水利置业有关债权和解除公司为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

根据坤元评报【2013】447号资产评估报告,水利置业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38.40万元。结合近期翰天房产开发项目自身和周边楼盘的销售情况,评估预测项目总收入约20.62亿元,据此翰天房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0.86亿元。与坤元评报【2011】2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比,近年来由于房地产市场“限贷”、“限购”等政策出台,对翰天房产开发项目影响较大,一方面销售明显滞缓不及预期,销售单价也出现了下降;另一方面项目由于销售形势不佳,开发进度放缓导致开发成本也上升;综合导致翰天房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与上次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参考水利置业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38.40万元,且近年来公司效益受房产产业务拖累较大,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同意以1万元为底价挂牌转让水利置业51%股权,并约定受让方在一定期限内负责偿还公司应收水利置业4.3亿元债权和解除公司为水利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约5.15亿元贷款担保(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转让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受让方北京元润投资人”的情况

2014年2月19日,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元润”)经产权交易所确认为摘牌受让方,公司与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向北京元润进一步证实,北京元润实际投资人为王金华。

公司在传递有关信息过程中出现了差错,导致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转让的进展公告》中有关内容披露有误,对此向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以上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佳都科技 编号:临2014-018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有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2014年2月17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444,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发来的《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佳都科技将前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佳都科技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全年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7日上午09:30

2、会议召开地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  
228,998,047  
45.8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梁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胡少苑、监事吕咏梅、李敏华、董秘刘翔,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选举刘雁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8,998,04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将前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228,998,047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全年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28,998,047	100%	0	0%	0	0%	是

注:第二项、第三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2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佳都科技关于将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5)、《佳都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6)

上述第二项议案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每笔授信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办理。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指派马启斌、陈娟娟律师出席了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律师出席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查,发表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19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2月20日裁定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贤成矿业重整程序(详见管理人2013-114号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包括股东权益调整在内的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及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核算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为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4-011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八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主要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10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概述

近期,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成城股份被孙公司拖入“高利贷”深渊,数亿元担保资金去向成谜》的报道,报道称,2013年11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就一桩民间借贷纠纷作出终审判决,成城股份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被判决偿还6750万元本金及利息,成城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成清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报道还提到,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不实以及富源公司踪迹难寻、巨额借款遭篡改用途等问题。

二、说明

公司积极应对报道中所叙述的内容进行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收购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源”)过程

2009年8月,成城股份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提出了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城”)拟收购江西富源51%股权的意向,由当时审计工作还未完成,公司提出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公告发布后,江西富源原股东可能对公告理解有偏差,以为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便着手安排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当时对此并不知情,等公司得知此事,公司便与江西富源原股东沟通,要求改正,恢复原状。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经营研究决定,全资收购江西富源,并于2010年9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江西富源工商档案情况

1、公司住所

江西富源的营业执照中的住所一因为报道中所说石泉村综合楼,且公司于07年到08年期间也曾在此办公,后因业务方便,方便工作,公司已将办公场所搬到南昌市内。

2、财务数据

公司在2010年收购江西富源时,已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了审计,公司收购期间符合合法。

(三)江西富源民间借贷纠纷及诉讼情况

2011年8月13日,因江西富源为完成银行贷款还款日借新工作与成城股份、江西省家电市场海兴家电商行(以下简称“海兴家电商行”)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海兴家电商行自愿借给江西富源8000万元,借款利息按每日千分

证券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4-010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2月27日收到监事许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旭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许旭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对许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08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1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加紧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之三计算,借款期限暂定到2011年9月10日,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成城股份、江西富源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将借款本息支付给海兴家电商行。

协议签订后,江西富源共收到海兴家电商行提供的借款共6750万元。由于当时江西富源在银行有贷款即将到期,江西富源本意是想用海兴家电商行的借款完成银行的还贷借新工作,因此江西富源将6750万元用于了银行还贷。而在银行贷款归还后,江西富源未能顺利从银行申请到下一批贷款,因此未能及时归还海兴家电商行的借款。

上述江西富源的民间借贷行为,本意是为了通过短期民间借贷完成银行贷款还贷借新工作,由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自主发起,《协议书》中,江西富源为借款主体,成城股份仅在公司落款处被注明为担保人。上述江西富源借款和成城股份担保事项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未审议相关事项,当时对此事并不知情,因此当时未对此事进行披露。

由于借款未能及时归还,,2012年2月16日海兴家电商行业主万仁辉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675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时,被告江西富源、成城股份、成清波的委托代理人均为代理人。当时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及之后的民事判决书均送至代理人处,由于代理人律师当时未及与公司董事会及董秘进行沟通,公司并不知悉相关诉讼情况,因此未对此事进行披露。

一审判决后,成清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其承担借款利息部分的连带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二审上诉,以为成清波独自发起,二审作出判决后,相关法院文件亦送至成清波处,代理人律师亦未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及董秘,公司并不知情,因此未对此事进行披露。

公司对上述事情进行核实后,在此将相关诉讼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将规范管理,完善重大事项汇报制度,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必要提示